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9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政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659號、第21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政鴻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且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修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住處內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記載，更正為「……住處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次」；

㈡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乃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又參以行政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其中安非他命類藥物規定略以：㈠安非他命500ng/mL、㈡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吳政鴻於案發當

日為警查獲所採檢之尿液，經送驗後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達254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4,294ng/mL，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115年度偵字第20659號卷第57頁），已逾上揭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

㈡次按行為人以單一駕駛行為，同時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各款所定之情形時，因其駕駛行為只有一個，雖造成不能安全駕駛之原因，於該條項分款列為處罰，然該條文所保護者為公眾安全之社會法益，仍應僅成立一不能安全駕駛罪（即實質上之一罪），而其所符合各款之法定事由，應於主文中分別表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3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且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且被告知悉毒品成分會影響人之意識，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詎被告仍無視於自己與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為圖一時方便，竟仍於飲用酒類及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罔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非全無悔意，且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並兼衡本案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酒測及毒品濃度數值、被告駕駛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危險態樣，復參以被告本案係初為酒駕、毒駕犯行，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115年度偵字第20659號卷第17頁、115年度偵字第21431號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渝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0659號

115年度偵字第21431號

被　　告　吳政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政鴻於民國115年2月15日18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11樓住處內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由本署以115年度毒偵字第2026號案件偵辦中），並於同日19時許至2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好樂迪中壢中美店內飲用數種洋酒及威士忌1罐後，竟基於酒後及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即自上址好樂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22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3段與水廠路口時，因酒精與藥物影響倒臥路旁而為警攔查，嗣於同日22時56分許，測得吳政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8毫克，並經徵得吳政鴻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達254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達4294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已達行政院公告濃度值以上，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政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檢體監管紀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1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李柔霏

本　　件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林意菁